**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就业或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资格认定表**

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全日制学历 |  | 毕业时间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户籍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用人单位 |  | 单位性质 |  |
| 单位地址 |  | 单位电话 |  |
| 劳动（聘用）合同期限 | □ 年 月至 年 月□无固定期限 □其他 | 就业类型（二选一） | □新就业 □自主创业 |
| 在连连续缴纳社保期限 |  年 月至 年 月 | 申请住房保障类型 | □租房补贴 □购房补贴□人才公寓 |
| 申请人承诺 | 本人承诺上述填报内容及证明材料真实有效，并承诺本人在单位所在地区（中山区、西岗区、沙河口区、甘井子区和高新园区视同一地区）没有产权住房（含公寓）。若填报失实或违反有关规定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申请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用人单位意见 | 经审查，申请人填报信息真实有效，同意其申请享受住房保障政策，我单位承诺按规定履行监督等责任。若违反有关规定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单位所在区市县（开放先导区）认定意见 |  （公 章） 年 月 日 |
| 备 注 |  |